

关于《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1977）

2、基金类型：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以每十八个月为一个保本周期，即在保本周期内封闭式运作（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期间不开放申购及赎回；开放期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的4个工作日，其中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同时开放申购和赎回，其余开放日仅开放申购业务

5、投资目标：本基金采取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通过动态调整资产组合，在确保保本周期内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6、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7、基金发售时间：2015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12日

8、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16日

9、成立规模及户数：成立规模为280,328,286.75份，有效认购户数为10,723户

10、基金的保本：

(1) 保本周期：每十八个月，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7年5月16日

(2) 保证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保本保障机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1、最后运作日、运作终止日：2017年5月16日，即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刊登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 1、《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 3、《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 4、《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关于〈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6、《关于创金合信聚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1727号）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